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版權
及
獨家廣告權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業務收購框架協議	6
3. 契據及SEEC廣告協議	10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1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12
6.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13
7.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13
8. 一般資料	13
9. 其他資料	13
附錄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權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財訊」	指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昂藍」	指	北京昂藍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收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關於Timeout的版權合作與獨家廣告經營權業務收購框架協議
「營業日」	指	在北京及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北京或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日」應據此詮釋
「中國版Time Out雜誌」	指	根據版權協議由Time Out授出的版權，在中國製作、出版及發行之中文版及英文版Time Out雜誌
「CIMG廣告協議」	指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山東港岳永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昂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訂立關於協作經營出版《名牌世界》雜誌的協議，並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支付首筆付款及權利將歸屬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1,600,000 美元（12,480,000 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業務收購框架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之 13,390,558 股股份
「先決條件 I」	指	進行首筆付款之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II」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
「契據」	指	Time Out、賣方與本公司於交易時間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契據，據此，賣方將（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轉讓其在版權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筆付款」	指	800,000 美元（6,240,000 港元），即完成先決條件 I 時根據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應付之代價之 50%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10,744,92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指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66港元，即緊接公佈日期前七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版權協議」	指	Time Out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版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權利」	指	賣方於版權協議及CIMG廣告協議之權益，即根據業務收購框架協議買賣之有關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SEEC廣告協議」	指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北京昂藍與北京財訊於交易時間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協作經營出版《名牌世界》雜誌的有條件協議，及國際文化出版公司與北京財訊於交易時間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協作經營出版《名牌世界》雜誌的協議的有條件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Time Out」	指	Time Ou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ime Out雜誌」	指	以多種不同語言於全球發行之期刊，內容涉及娛樂、書籍、運動、旅遊等休閒資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hina Interactive Media Grou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02港元之匯率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 僅供識別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丁宇澄先生

張克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版權

及

獨家廣告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於版權協議及CIMG廣告協議之權益，總代價為1,600,000美元(12,480,000港元)，其中800,000美元(6,24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800,000美元(6,24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6港元(即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七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為數13,390,558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佔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78%及0.7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滿足若干先決條件I，契據及SEEC廣告協議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訂立。SEEC廣告協議及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須待對方作實後，方可作實，而契據及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須待對方作實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業務收購框架協議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業務收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China Interactive Media Group（作為賣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賣

根據業務收購框架協議，賣方同意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權利。

權利

權利包括賣方於版權協議及CIMG廣告協議之權益。

根據版權協議，賣方獲Time Out授予版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計七年期間內，以Time Out雜誌名稱及形式在北京、上海及Time Out批准之其他城市製作、宣傳、發行及出版中國版Time Out雜誌。

另一方面，根據國際文化出版公司、山東港岳永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昂藍訂立之CIMG廣告協議，賣方透過其唯一代理獲授予《名牌世界》雜誌（包括在中國流通之中國版Time Out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權。

代價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800,000美元（6,240,000港元），即代價之50%，須於先決條件I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b) 餘額800,000美元（6,240,000港元），即代價之50%，須於先決條件II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46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3,390,558股股份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考慮中國版Time Out雜誌所產生之總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6,000元（約2,3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32,000元（約7,7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72,000元（約10,274,000港元））、中國版Time Out雜誌之未來發展前景及其中國相關廣告業務而釐定。

概無權利（交易之有關事項）之賬面值記錄於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賣方集團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之賬冊內。亦無就權利進行估值。此外，由於賣方集團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有其他業務，故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權利概無可特定識別或屬於權利之純利（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部分代價，不單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亦可減輕本公司因使用現金作為代價所產生之負擔。

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24,724,614股，代價股份佔：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價及市值分別為0.485港元及約800,000美元（約6,240,00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6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3.9%；
- (b) 較股份於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5.9%；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公佈日期止5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478港元折讓約2.5%；及
- (d)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公佈日期止1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458港元溢價約1.7%。

淨發行價約為0.466港元，而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339,055港元。經考慮中國版Time Out雜誌所產生之總收益、未來發展前景及其相關廣告業務，即使發行價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出現輕微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I

本公司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首筆付款：

- (a) 已就簽立及履行業務收購框架協議獲得或給予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豁免、決議、承諾、確認及授權；
- (b) Time Out 已向賣方發出同意書，同意將賣方於版權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本公司；
- (c) 有關方已與本公司訂立契據；
- (d) 全部有關方已訂立 SEEC 廣告協議；
- (e) 於訂立契據及 SEEC 廣告協議前權利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賣方於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項下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
- (g) 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已將：(i)「樂(Le)」商標轉讓予北京財訊；(ii) 向有關之中國商標部門申請有關轉讓，及(iii)就「樂(Le)」商標與北京財訊訂立商標版權協議。

先決條件 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下述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就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

完成

倘先決條件 I 未能於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達成，則業務收購框架協議將予終止，而業務收購框架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終止前違反除外。倘先決條件 I 已達成及於先決條件 I 達成後已支付首筆付款，但先決條件 II 未能於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達成，則不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下之 50% 代價。

先決條件 I 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首筆付款。

3. 契據及 SEEC 廣告協議

為滿足若干先決條件I，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訂立契據及 SEEC 廣告協議。SEEC 廣告協議及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須待對方作實後，方可作實，而契據及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須待對方作實後，方可作實。

契據

為滿足若干項先決條件I，本公司已經與 Time Out 及賣方訂立契據，據此，賣方將（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契據簽訂日期在版權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Time Ou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獨立於賣方。

契約之訂約各方須待先決條件I（規定契據已訂立之條件除外）達成後方須履行責任。本公司須向 Time Out 支付根據版權協議所載之方程式計算之若干款項及專利費。除根據版權協議應付之總額約 303,333 美元（約 2,366,000 港元）外，現階段尚未確定須支付之專利費，因專利費乃按照未來廣告收入及有關廣告推銷中國版 Time Out 雜誌之其他收入而定。

SEEC 廣告協議

為滿足其中一項先決條件I，北京財訊已訂立 SEEC 廣告協議，據此，《名牌世界》雜誌（包括中國版 Time Out 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權將授予本集團為期 10 年。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國際文化出版公司及北京昂藍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SEEC 廣告協議之訂約各方須待先決條件I（規定 SEEC 廣告協議已訂立之條件除外）達成後方須履行責任。根據 SEEC 廣告協議，北京財訊須向國際文化出版公司支付年度管理費人民幣 300,000 元（306,000 港元）及年度編輯費人民幣 40,000 元（40,800 港元），為期 10 年。年度管理費將自 SEEC 廣告協議開始日期第四年起計每年增加 3%。北京財訊根據 SEEC 廣告協議應付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3,667,700 元（約 3,741,000 港元）。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另一個表則列載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全面行使購股權及全面轉換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股權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United Hom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45,843,824 (附註1)	49.04	845,843,824	48.66
公眾股東	878,880,790	50.96	892,271,348	51.34
	<u>1,724,724,614</u>	<u>100</u>	<u>1,738,115,172</u>	<u>100.00</u>

股東名稱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全面行使購股權及 全面轉換所有未行使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後 之股權架構	
	股份	%
United Hom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附註2)	845,843,824 (附註1)	41.30
李世杰	7,900,000	0.39
王波明	1,500,000	0.07
章知方	1,500,000	0.07
戴小京	1,500,000	0.07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3)	79,947,000	3.9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4)	229,937,913	11.23
公眾股東	879,871,348	42.97
	<u>2,048,000,085</u>	<u>100.00</u>

附註：

1. 由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乃由United Home Limited因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股權而間接擁有。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外，673,199,6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3%）乃由United Home Limited直接擁有。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乃United Home Limited之董事。Finansa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抵押之172,644,21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授出65,950,000份購股權予四名董事（分別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及多名本集團僱員。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之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發行未繳股款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達79,947,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認股權證並未獲轉換。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之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

229,937,913股股份乃假設股份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0,000,000美元2厘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之公佈所述之股份最高發行額發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最高發行額乃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額，即229,937,913股股份（假設轉換價為0.422港元及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及按到期日之贖回金額回報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有關最高發行額已考慮：(a)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及；(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計算。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中國持續都市化，消費類型雜誌於中國之前景將繼續理想。作為消費類型雜誌，Time Out雜誌乃於全球流通之主要雜誌之一。中國版Time Out雜誌於北京及上海已發行超過三年，董事相信中國版Time Out雜誌之資本開支已大致達致其最後階段，並將於不久後開始帶來溢利，而中國版Time Out雜誌經已取得若干廣告客戶，並已建立讀者群。此外，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即將舉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中國版Time Out雜誌及其廣告業務將於未來具有極大增長潛力。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訂立業務收購框架協議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擴展其中國雜誌廣告業務之機會，繼而達致其溢利增長之長期目標。

6.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該交易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即時財務影響，然而，董事預期中國版 Time Out 雜誌將擴大其中國雜誌廣告業務，繼而達致其溢利增長之長期目標。

權利之原始價值將按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作為無形資產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及按權利之年期攤銷。本集團之資產及資產淨值將增加約 6,240,000 港元，倘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則該等款項為以發行價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價值。

7.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8.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中國流通之時裝及娛樂雜誌編製及發行時尚生活內容及從事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9.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為：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 股</u>	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		港元
1,724,724,614 股	股份	172,472,461.40
<u>13,390,558 股</u>	代價股份	<u>1,339,055.80</u>
<u>1,738,115,172 股</u>		<u>173,811,517.20</u>

該等股份及代價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10港元及該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之所有權利。於先決條件II達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之權利。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 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王波明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章知方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戴小京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李世杰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33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李世杰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21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6,900,000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 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實益持有或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附註1)	845,843,824	49.04%
Carlet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172,644,210	10.00%
Finans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72,644,210	10.00%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4)	161,706,000	9.38%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3及4)	161,706,000	9.38%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61,706,000	9.38%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附註4)	161,706,000	9.38%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附註5)	161,706,000	9.38%
Madeleine Ltd. (附註5)	161,706,000	9.38%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79,947,009	4.64%

Notes:

-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擁有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亦直接擁有673,199,6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3%。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為United Home Limited之董事。
- Finansa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抵押之172,644,21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益。
-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以身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161,706,000股股份。
-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持有之161,706,000股股份由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有全部權益之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
- 此等股份與上文附註4所述者屬同一批161,706,000股股份，乃透過Madeleine Ltd.持有之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33.33%權益持有。Madeleine Ltd.則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實益擁有。
- 此等認股權證乃本公司向投資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發行之未繳認股權證，可兌換為79,947,00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蔣尚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